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46号

提案的答复

包英委员：

感谢您对威海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深化告知承诺制优化政务服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告知承诺试点开展情况

2020年4月21日，省政府印发通知，在威海等六个地市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5月29日，我市印发《威海市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根据内容和办理、监管方式不同，将告知承诺制划分为批后监管类告知承诺制、容缺后补类告知承诺制和容缺预审类告知承诺制三种类型，并分别对如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和信息联动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试点范围确定为：市级和环翠区、荣成市和经区。8月30日，印发了《威海市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将告知承诺制事项的办理规程按照申请告知、承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等分别进行详细规定。市级部门比照示范文本，制定了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对外公开，供申请人下载使用。

二、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和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合理界定申请人资格。《工作规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我市信用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其中明确规定“海贝分”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的自然人及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法人或社会组织，均可申请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目前，在接到申请人申请办理事项时，窗口工作人员首先登录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申请人信用记录和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申请人信用等级低于A级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是及时进行信息互动。对于批后监管类告知承诺制中可能会出现的申请人不信守承诺的情况，行政许可机关在准予此类型事项许可后，会即刻将告知承诺书和批准结果文件同步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须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监督检查，核实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或是否履行承诺；取得许可后30个工作日内未营业的，待其营业后再检查，并将核查结果或处理意见同步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政许可机关。若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将依法进行处罚；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告知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须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公众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将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加强对实施告知承诺的监督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不断提高行政效率，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2021年起，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着力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利保障。

一是在试点事项基础上，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将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相关事项全面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建立证明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结合实际工作需求，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二是针对推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细化完善工作规程和操作指引，完善格式文本和办事指南，建立需公开的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加强信息核查，分类确定核查方式，着力打造电子证照库，加强部门联动和现场检查，为事项核查提供支撑保障。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风险。

三是对于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撤销决定、取消资格或者收回既得利益。同时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紧密结合，依法建立虚假承诺失信名单制度，对于虚假承诺的，应当将虚假承诺情况记入失信名单，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处机制。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2日

（联系人：张寒生，联系电话：18563170980）